

(上接B056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ddress, Representative, Phone, Website).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ddress, Representative, Phone, Website).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ddress, Representative, Phone, Website).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ddress, Representative, Phone, Website).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ddress, Representative, Phone, Website).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ddress, Representative, Phone, Websi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3 columns: Code, Fair Value (元), and Proportion of Net Assets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Stock Code, Stock Name, Quantity, Fair Value (元), and Proportion of Net Assets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5 columns: Bond Type, Fair Value (元), and Proportion of Net Assets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Bond Code, Bond Name, Quantity, Fair Value (元), and Proportion of Net Assets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Asset Support Code, Asset Support Name, Quantity, Fair Value (元), and Proportion of Net Assets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Precious Metal Code, Precious Metal Name, Quantity, Fair Value (元), and Proportion of Net Assets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Warrant Code, Warrant Name, Quantity, Fair Value (元), and Proportion of Net Assets (%)

(9)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Warrant Code, Warrant Name, Quantity, Fair Value (元), and Proportion of Net Assets (%)

(10)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二)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成长收益复合型基金,在获取稳定的现金收益的基础上,积极谋求资本增值机会。

(三) 基金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四) 基金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

(六)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有效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七) 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八) 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九)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一)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1: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二)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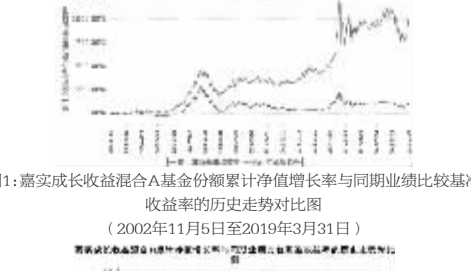


图2: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H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二、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按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1)的约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范围; (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1.5% x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0.25% x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成立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仅与H类份额相关的费用将由该类别基金资产承担。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费率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nd 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 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 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 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 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 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 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 2013年4月9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自2013年4月12日起, 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后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续收费进行费率调整。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基金H类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3%, 由香港销售机构在此范围内自行确定。

(2) 赎回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根据赎回时间实行递减费率, 费率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日历日) and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除此之外的赎回费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 对于A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中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H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定价规则。

(3) 转换费

本基金A类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 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 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非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 每次按照非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非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 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 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 则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 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纯债货币A、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新趋势股票、嘉实祥瑞纯债债券A、嘉实祥瑞纯债债券C、嘉实增益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实利债券、嘉实货币、嘉实货币A、嘉实纯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期优选基金、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货币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P)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P)C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 嘉实增长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申购和转入人, 具体请见嘉实基金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4) 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性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 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法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 明确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直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